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及規例

1. 有關建築勞工、健康、安全及保險的法律及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規定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應注意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工作安全及健康，透過：

- 設置及保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或貯存或運載機械或物質方面，安全和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和保持進出工場的安全的路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構造、維修及檢查；(iii)確保工作地方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挖掘工程的安全；(vi)符合雜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施的設置以及約束負責建築地盤的所有承建商。如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不同程度刑罰，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無須供款的僱員補償系統，並訂明僱員於受僱工作期間或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僱員患上指定職業病時，僱傭雙方的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如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或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於意外發生時可能犯上錯失或疏忽，則其僱主一般須負責支付賠償。同樣，由於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僱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受傷的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次承判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判商負有責任向該次承判商的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判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次承判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針對總承判商而提出任何申索或申請前，須向該總承判商送達一份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判商及次承判商)須投取保險單以承保《僱員補償條例》及有關全部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因工受傷的普通法的法律責任。承擔進行任何建造工作的總承判商可就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小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保其及其次承判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法律責任。

未能遵守條例獲得保險承保的僱主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僱傭條例》

總承判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次承判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的僱員，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付給，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及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各別付給該僱員。總承判商與前判次承判商(如適用)承擔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判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凡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未獲僱主付給工資，須於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向總承判商送達通知書。如次承判商的僱員未有將通知書送達總承判商，則總承判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如有的話)均無須付給該僱員工資。

監管概覽

總承判商如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他所知悉該次承判商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如有的話)。任何總承判商如無合理辯解而不將通知書送達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付給僱員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判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判商及其他每名前判次承判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從到期付給或可能到期付給任何次承判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載列承建商就建造工程支付的徵款，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A.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

B.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日常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或(若為總承建商)其分包商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七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兩個工作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C. 罪行及罰款

下表載列違反《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條例」）的罪行及罰款：

罪行	《建造業工人 註冊條例》相關條文	罰款 (港元)	負責人士
僱用未經註冊的建造業工人親自 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第3(1)、5及6條	25,001-50,000	任何人士
其分包商所僱用人士違反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3(1)、(2)、(3)或(4) ^(附註) 條	第6(4)(a)條	25,001-50,000	總承建商
未能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 當中載有建造工地主管／ 主管的分包商僱用 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資料	第58(7)(a)及(8)條	5,001-10,000	主管
未能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在該工地 展開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	第58(7)(b)(i)及(8)條	5,001-10,000	主管
未能向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提交在該工地 展開建造工作後七日期間屆滿後的每段 為期七日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第58(7)(b)(ii)及(8)條	5,001-10,000	主管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附註：建造業工人條例第3(2)、3(3)及3(4)條仍未實施。

監管概覽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次承建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應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的人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人接受在該建築地盤的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依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本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下述各項確保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包括但不限於：

- 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
 - 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及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及

監管概覽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上述條文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簽發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在工作地點的活動或狀況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該等通知書，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2. 有關香港環境保護的法律及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香港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以及其他污染來源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法例透過若干操作發出牌照及准許證訂明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用作進行任何指明工序的任何處所的擁有人，須採用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以防止有害或厭惡性排放物從該處所排放，並防止該類排放物直接或間接排出於大氣中，以及使已排出的該類排放物成為無害和非厭惡性。任何人沒有遵從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20,000港元。凡任何人就某指明工序而被控，如他證明該指明工序是依照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19(1)條所通知的方式和按照他根據該條所通知的詳情及資料而由他進行的，則該人不得被定罪。

承判商應遵守及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石棉)(行政管理)規例》。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判商以盡量減少影響周邊環境的建造工程塵埃的有關方式設計及安排工程方法及進行工程，並須為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適當培訓，確保執行有關方法。《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物工程僅可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註冊顧問監督下進行。

監管概覽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的噪音。承判商於進行一般建築工程時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受限制時間內進行的建築活動及在日間(非公眾假日)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均須預先向環境保護署取得所需建築噪音許可證。於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不得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證制度獲環境保護署授予事先批准，否則於下午7時正至翌日上午7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不得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遵守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發出噪音標準及獲發環境保護署的發出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僅可於工作日在獲環境保護署發出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形式獲事先批准的情況進行。

除獲准許者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的任何人士，經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經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繼續犯罪則可按犯罪期間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所有類型的工業、商業、機構及建築活動排入公用污水渠、雨水排水渠、河道或水體的流出物。有關任何行業／貿易所產生污水排放(除將住宅污水排放入公用髒水的污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則除外)均須受環境保護署的發牌管制監管。

所有排放物(惟將住宅污水排放入髒水的污水渠或將沒有污染的水排放入雨水渠則除外)必須獲取流出物排放牌照。有關牌照列明流出物的准許物理性、化學性及微生物性的質素，以及不會破壞污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海海水的流出物的一般指引。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非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否則任何人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處監禁6個月(a)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旨在對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進行管制。迄今，禽類廢物、醫療廢物及化學廢品須受特定管制，並禁止非法處置廢物。向香港輸入及從香港輸出廢物一般須透過許可證體系受管制。

承判商應遵守及遵從《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特別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主要承判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則該承判商須於獲批合約後二十天內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產生的建築廢物支付任何應付處置費用而於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的人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須於處置前適當包裝、標識及貯存。只有登記收集者能於處置前將廢物運輸至登記化學廢物處置場所。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存可供環境保護署員工查閱的化學廢物處置的記錄。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已獲環境保護署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而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該人如作出該事情，即屬犯罪，(i)如屬第一次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如屬第二次犯罪或其後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從事海洋傾倒及相關裝載作業的任何廢物產生者須向環境保護署取得許可證。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許可證管制的物料大部分為疏浚挖撈工程產生的大量沉積物。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任何人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或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首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及若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監管概覽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旨在，除獲豁免外，透過於建造及營辦(及解除運作(如適用))前採用環境影響評估工序及環境許可證系統，以避免、盡量降低及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如公用事業設施、若干大規模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的不利環境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話)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犯罪。犯罪者(a)一經循公訴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b)一經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2年；(c)一經循簡易程序首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1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0,000港元。

3. 有關挖掘工程的法律及規例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路政署署長負責管制所有公共道路範圍內的挖掘，而地政總署署長負責管制在公共道路以外的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本條例的目的在於加強對道路挖掘的管制以及盡量減少對公眾造成的延誤及不便。香港政府將根據「用者自付」原則收取費用以收回發出挖掘准許證並於街道進行稽查的行政費用。本集團須就涉及其建造合約的挖掘工程取得挖掘准許證，而其目前持有允許進行及維持有關挖掘的挖掘准許證。

4. 發牌制度

按照香港目前的承建商註冊制度，承建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進行的專門工程。所有從事有關固定裝置的機電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

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註冊成為屋宇署轄下一般建築承建商、地基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專門承建商的要求。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申請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或專門承建商的人，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建築事務監督滿意：

- (a) (如屬法團) 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由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條，註冊承建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須在不早於有關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之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期前28天由建築事務監督接獲。

要取得香港政府工程投標合約，承建商必須為工務科認可之承建商名冊中的一員。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許可證並無規定須每年續牌，但認可承建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建商（如下文所解釋）亦須每半年呈交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約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認可承建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認可承建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政府工程合約。倘該認可承建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短欠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認可承建商採取暫停投標權等措施。

認可承建商名單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和地盤平整工程。各工程類別（按先後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和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建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根據發展局的承建商管理手冊，試用期最少為24個月。試用期過後，若認可承建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地位：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的技術和管理基準；及

監管概覽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地位適用的資本要求。

承建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地位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地位。「已確認」承建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因此，承建商往往需要多年時間才可累積足夠的經驗、財力及人力資源，就特定建築工程類別取得確認丙組的地位。

按照工務科的要求，香港所有丙組承建商必須取得ISO9000認證才合資格投標香港政府的工程合約。

各類別的承建商再根據彼等一般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組別內的承建商狀況將為試用或確認。試用承建商的數目及彼等合資格競投和獲授予的合約價值有限。再者，除非部門認為標書數目可能會因為限制而不足，否則丙組承建商一般不會獲許競投甲組及乙組的合約。下表列出認可承建商名冊中各類別認可承建商可投標各工程的價值，其適用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中所有類別的工程：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
甲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但任何一項類別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7,500萬港元
甲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7,500萬港元的合約
乙組（試用期）	任何數目的甲組合約以及任何數目的乙組合約，但任何一項類別的乙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1.85億港元
乙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1.85億港元的合約
丙組（試用期）	在任何一個類別兩份合約的最高者，但任何一次類別的丙組工程合約總值不得超過4億港元
丙組（確認）	價值超過1.85億港元的合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專門承建商名冊內各類別的承建商再根據彼等一般合資格競投的合約價值分為第I組、II組及III組。組別內的承建商狀況將為試用或確認。試用承建商的數目及彼等合資格競投和獲授予的合約價值有限。下表列出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各類別認可專業承建商可投標的工程合約價：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類型
土地打樁－第I組（試用）	無試用地位
土地打樁－第I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340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
土地打樁－第II組（試用）	無試用地位
土地打樁－第II組（確認）	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I組（試用）	無試用地位
電氣裝置－第I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230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II組（試用）	合資格判予第I組任何數目的合約／分包合約；及兩組第II組合約／分包合約的最高者
電氣裝置－第II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570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
電氣裝置－第III組（試用）	合資格判予第I組及第II組任何數目的合約／分包合約；及兩個第III組合約／分包合約的最高者，但第III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2,000萬港元
電氣裝置－第III組（確認）	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空調裝置－第I組（試用）	合資格判予兩個第I組的合約／分包合約的最高者
空調裝置－第I組（確認）	價值不超過570萬港元的合約／分包合約
空調裝置－第II組（試用）	合資格判予第I組任何數目的合約／分包合約；及兩個第II組合約／分包合約的最高者，但第II組工程總值不得超過2,000萬港元
空調裝置－第II組（確認）	不限價值的合約／分包合約

除上述所規定外，房屋委員會亦向準備投標其工程的認可承建商作了另外規定。承建商必須在建築（新工程）類別或建築（保養工程）類別獲房屋委員會認可，才能投標房屋委員會的建築工程。承建商必須在本身類別持有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及（自二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已獲房屋委員會批准的承建商的寬限期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SO50001 (就新工程類別而言) 認證，且須符合更嚴格的財務標準、具備三年以上已核實的有關記錄、符合管理及駐地盤人員的要求、試用期及財務狀況的年度評估。

下表列出房屋委員會各工程類別名冊中認可承建商可投標的工程合約價值：

類別	認可合約價值／類型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 NW1組 (試用)	限於任何時間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1組合約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 NW1組 (確認)	合資格競投價值不超過2.75億港元的新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 NW2組 (試用)	限於任何時間只可進行不超過一份NW2組合約
建築工程－新工程類別 － NW2組 (確認)	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新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 M1組 (試用)	若正進行的未完成工程總值不超過2,000萬港元，或長期合約的年度開支總值不超過2,000萬港元，則任何時候限於進行不超過三份的M1組直接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 M1組 (確認)	合資格競投價值2,000萬港元的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及平均年度開支不超過2,000萬港元的長期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 M2組 (試用)	限於任何時間只可進行不超過三份M2組直接合約
建築工程－保養工程類別 － M2組 (確認)	合資格競投不限價值的保養及改善工程合約

工務科的合資格／獲發牌承建商須遵守一套法規制度，以確保承建商在進行香港政府工程時，符合在財政能力、專業技術、管理及安全方面的標準。

若承建商未能於規定期間內遞交經審核賬目或符合資本規定、表現不佳、嚴重不當行為、地盤安全記錄欠佳及不重視環保，香港政府可對其採取處分行動。例如，若合資格／

監管概覽

獲發牌承建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建商負責的建築地盤發生致命事故，香港政府可向負責的承建商採取處分行動。

處分行動包括取消、暫停（即承建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公共工程）、降級或降低承建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許可證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處分行動的事故的嚴重程度而定。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裝置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

凡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必須僱用最少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 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ii)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1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如欲將註冊續期，申請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1個月前向機電工程署署長提交，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4個月前。

5. 保安護衛

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發牌機制，以監管香港保安行業的運作。尤其是，提供保安服務的公司須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持有有效的保安公司牌照以提供人員進行保安工作。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1條，除根據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發行的保安公司牌照行事的公司外，任何人均不得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

根據第12條，任何人均不得授權或要求他人為他擔任任何類別的保安工作，但如：

- (a) 後者是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4條頒發或根據第15條續新的保安人員許可證持有人（而他所持的是該類工作的有效許可證）、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或保安公司牌照持有人提供的人員；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監管概覽

(b) 後者是獲授權或被要求在無報酬的情況下擔任該項工作，

則屬例外。

保安公司牌照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申請。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僅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根據前身公司條例註冊成立，或根據香港法例的任何其他條例註冊成立的法團可申請保安公司牌照。

以下為持有保安公司牌照的公司可進行的三類保安工作：

第一類保安工作	提供保安護衛服務
第二類保安工作	提供武裝運送服務
第三類保安工作	安裝、保養及／或修理保安裝置及／或(為個別處所或地方) 設計附有保安裝置的系統

保安公司牌照不得轉讓，且有效期為五年(或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可能規定的較短期間，並須支付相關指定費用)。保安公司牌照的續期申請須在保安公司牌照將過期前不早於六個月但不遲於三個月向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作出。

此外，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13條，任何人僱用或終止僱用任何人員(凡住所佔用人僱用或終止僱用為他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員，而該人員是只擔任與該住所有關的保安工作的，則該佔用人除外)為該人自己或為他人擔任有酬的保安工作，須於開始僱用或終止僱用後14日內，將僱主的姓名或名稱、僱員的姓名及開始僱用或終止僱用的日期以書面通知處長(「**通知規定**」)。

處罰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1)條，任何人營運為其他人士提供、答允提供或自認正在提供任何人員在有報酬的情況下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公司，在沒有有效保安公司牌照的情況下，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31(2)條，任何人士未能通知警務處處長通知規定(連同該等通知規定的相關開始／終止日期)，即屬犯罪，並於判定有罪時可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監管概覽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其香港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註冊／牌照。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我們負責以下事項：

- (i) 定期鑑定並審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審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鑑定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建議、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定合適人員／部門在現行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時間內向發展局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交財務資料；
- (v) 在必要時持續向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定法規製訂新的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高級管理層傳達新訂／更新／經修訂法規，以確保高級管理層緊跟行業特點。

澳門法律及法規

1. 有關承建商發牌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按照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3/2003號行政法規(燃氣網路安裝及燃氣應用安裝及修護的項目規劃、管理及施工條件)建立的澳門現行註冊制度，承建商(無論自然人或法人)必須向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方可**在澳門開展工程**(「**工程註冊**」)。

監管概覽

工程註冊本身乃屬強制性，其可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及燃氣網路設置工程。都市建築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建築計劃並據此進行興建工程。燃氣網路設置工程方面，承建商必須詳述安裝燃氣網絡或／及燃氣器材的安裝情況。

上述註冊的有效期為一年，於每年年終屆滿。承建商須於每年一月內遞交申請續期註冊，否則其註冊將被取消。

申請工程註冊時，根據上述法規，承建商須提交一份技術員的聲明，該名於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技術員須於聲明表示為該承建商擔任負責任的技術員。

技術人員註冊亦分為兩個類別：都市建築技術員和燃氣技術員。都市建築技術員於申請註冊時必須詳述工程計劃及指導工程。燃氣技術員須編製安裝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或指導相關工程。

根據上述內容，工程註冊乃參與公開競投工程的必要手續之一。

違反上述基制將導致行政處罰，而相關監管機構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

澳門立法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通過有關城市建築的資格制度的新法律第1/2015號法律，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生效。新法律列明有關建築師、工程師、園林建築師、城市規劃師等有關專業人士的專業資格及註冊體系以及有關規劃、工程指引或項目監管人員的資格及註冊體系，將取代上述現有制度。

根據新制度，技術人員須先獲「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評估以及須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

申請人須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為澳門居民、完成兩年全職或五年兼職實習以及通過資格的考試，方可申請註冊。

2. 有關環保及污染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環境法例的法律體制的基礎(適用於所有個人或法人實體)為澳門基本法、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第2/91/M號法律澳門環境綱要法(「澳門環境法」)及適用於澳門的一系列相關範疇的國際公約。

監管概覽

澳門基本法第119條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實行環境保護」。為了實行此條文以及澳門環境法和其他適用的國際公約，在諸如自然遺產保護、空氣、海水及噪音污染、環境衛生、化學物品的各個範疇，多項環境法例(包括法律、法令及行政規則)已獲制定。

根據澳門環境法所規定的一般規則，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人士須承擔民事責任、繳交行政罰款或接受刑事懲罰(視乎不同的違法行為而定)，當局亦可能以禁制令終止關於環境的違法行為。

此外，在澳門就任何建築項目發出牌照須先獲規管當局發出有關環境影片的批准。

在澳門，經第28/2004號行政法規批准的公共地方總規章(「公共地方總規章」)一般規定所有涉及固體廢料的工程須以儘量避免及減少對公共衛生及環境造成損害的方式安排及進行。

根據公共地方總規章，嚴禁在公共地方排放污水或任何污染性液體或溢散氣體。來自工程地段的車輛在進入公共街道前，應先清潔車輛車輪及輪胎。

違反公共地方總規章乃屬行政違法行為，可遭罰款。

就噪音污染事宜而言，已頒佈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54/94/M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以及其法規附件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第241/94/M號訓令，以頒佈列明有關該方面之適用聲音標準。根據上述法令，除非獲有關當局另行批准，否則不得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以及平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早上八時正使用打樁機或電鑽。此外，使用可移動或固定機械設施的任何土木建築工程亦不得於上述時段內在住宅大廈及醫院範圍200米內進行。

澳門立法會近期已頒佈新的法例噪音污染法第8/2014號(防治環境噪音)以及其法規附件行政長官批示第248/2014號，以頒佈列明有關該方面的適用聲音標準，以取代上述法令第54/94/M號及其法規附件第241/94/M號。新法例及其法規附件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刊憲，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根據新法例，除非另行視作特殊情況及獲有關當局批准，否則不得於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任何時間以及平日晚上八時正至翌日早上八時正進行打樁，而使用可移動或固定機械設施的任何土木建築工程亦不得於上述時段內在住宅大廈及醫院範圍200米內進行。此外，任何建築工程均不得使用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汽錘。

監管概覽

而且，所有可能影響環境或居民健康的項目及建設工程均須進行初步環境影響研究。此外，澳門環境法規定，凡違反環境法例者，均會根據相關違反事項的嚴重程度，被判民事賠償責任、行政處罰或負刑事責任(澳門刑事法典第268條訂明了污染相關犯罪的規定)。另外，可能會發出禁制令以責令停止環境違法行為。

有關環境保護事宜的主管監管機構為澳門環境保護局，而當局已就有關建設工程不同類別污染(如裝修、拆卸及噪音)頒佈若干環境保護指引。然而，警察局亦有法定權力監督條例的遵守情況。

3. 有關建設安全及衛生的法律及法規

在澳門，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第44/91/M號法令(建設安全及衛生法規)已制定一個法律體制。就建設安全及衛生以及相關罰則體制均受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四日－第67/92/M號法令規管。上述基制旨在就下列不同方面制定有關地盤安全的基本法定要求：一般預防、汽車及機械設備轉移及維修、起重工具，以及適用於工人的個人及集體安全措施。違反上述基制將導致行政處罰，而相關的監管機構為澳門勞工事務局。

4. 有關勞工相關事宜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乃根據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4/98/M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建立，法例規定一般準則及各方面的勞工法例方向。

除上述法例外，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對勞工事項的法律體制舉足輕重，該法例規定所有勞資關係的基本要求及情況(除已明確地獲豁免的除外)。一般而言，該等已訂明的規定及條件屬法定且不能透過互相協議而取代。

此外，下列法規及其各別適用的修訂監管其他不同勞工及相關事宜：

-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二日－第37/89/M號法令(核准事務所、服務場所及商業場所的工業安全及衛生總章程)：為保障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基本條件，澳門頒佈第37/89/M號法令，而其規管辦公室、服務及商業機構的安全及衛生事宜。該法令將有

監管概覽

關工作地方、空氣、光線、衛浴、防火及其他整體狀況等一系列安全及衛生標準進行標準化。由於該等規定均為強制條文，並須強制執行，故僱主及僱員均無權降低或放棄基本條件；

- 一九九一年二月十八日－第13/91/M號法令(關於訂定違反商業場所、事務所及服務場所的工作衛生暨安全總章程罰則事宜)：澳門的所有僱主均須遵守上述第37/89/M號法令項下規定的規則。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導致該僱主根據該法令遭處罰；
-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第34/93/M號法令(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及其制裁制度(九月五日－第48/94/M號法令)：僱主有責任為僱員提供符合該第34/93/M號法令的安全、清潔及環保的工作環境。未能遵守該等規則可能導致根據第48/94/M號法令的規定遭處罰。
-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損害彌補的法律制度)：該法令制定的法律制度具體旨在就工業意外及職業病向僱員作出彌償。該法令提供的全面保障覆蓋澳門的所有服務行業。而且，就所有為取得回報而提供服務的僱員而言，須於蒙受工傷或出現職業病後即時給予保障，而不論所提供的服務性質。除此，該法令規定僱主須就僱員投購強制意外保險，以確保可取得合理彌償，包括醫療開支及現金付款。該法令的不規或違反將導致被處罰款3,000.00澳門元及15,000.00澳門元；
- 六月十四日－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該法規界定應用的範疇，明確指出，除該法規所載的特殊情況外，並不具備所須授權的外地工人將構成非法工作，而不論所涉及的薪酬。而且，並無根據其工作許可證工作的工人亦將構成非法工作。違反行政法規第17/2004號將導致負責僱員須就各個非法工人遭處罰介乎10,000.00澳門元及40,000.00澳門元；而非法外地工人亦將遭處罰5,000.00澳門元及20,000.00澳門元。上述罰款並不會免除彼等於適用移民法規項下的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 **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除非已取得正確的工作許可證，否則澳門的外地居民一般不得工作。僱用該等工人須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嚴格法規，其中載列向外地工人授出及更新工作許可證的條款、釐定確保澳門居民與外地工人均獲平等待遇的措施以及制定最低合約條款及限制與外地僱員訂立僱用合約的期限。凡未能遵守第21/2009號法律所載的法規者，可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判罰款及附加處罰包括全部或部分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另外，亦可能會構成有關非法僱用外地僱員的刑事犯罰，可被判實際徒刑、罰款及／或附加處罰。
-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澳門的社會保障制度由該法律制定，而供款分為強制供款及由僱主及僱員同時負責的自願供款，以及由並無受僱的其他居民自由作出的自願供款。社會保障制度將向合資格受益人發放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及肺塵埃賠償。該制度提供基本社會保障，特別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倘違反第4/2010號法律，侵犯者將遭處罰介乎200.00澳門元及1,000.00澳門元；而就同年違反同一條文的居民而言，罰款將增加三分之一。